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
- 4、会议由董事长吴迪召集召开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表决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吴迪、徐朋业、马永霞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董事李俊山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，存在影响独立的商业判断情形申请回避表决，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）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“关于公司表决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2021-61）”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吴迪、徐朋业、马永霞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董事李俊山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，存在影响独立的商业判断情形申请回避表决，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）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“关联交易的公告（公告编号2021-62）”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租赁煤炭存储场地及其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吴迪、徐朋业、马永霞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董事李俊山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，存在影响独立的商业判断情形申请回避表决，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

表决)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“关联交易的公告（公告编号2021-62）”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“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公告编号2021-63）”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4日